附件

广州市首批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训考核和学习提升方案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发〔2021〕56号）》相关要求，为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骨干队伍建设，提高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现就做好广州市第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训考核和学习提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考核对象

第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以下简称“学员”），具体由广州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承担培训考核和学习提升等相关工作（**见附件1）。**

二、培训考核及学习提升时间

培训考核时间为：2024年3月—2024年6月，学习提升时间为2024年7月—2024年12月。

三、培训考核目标

培养家庭教育骨干教师，提升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技能，使其能够更好地为家庭教育服务，协助家长解决教育难题，促进家庭和谐发展。本培训方案旨在提高家庭教育骨干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育素养，为其在家庭教育工作中提供有效的支持与指导。通过理论学习、实践演练、案例分析和个人辅导等多种培训方式，全面锻炼学员的能力与素质。

四、培训方式与内容

（一）培训方式。理论培训采用线上线下课程相结合，实践跟岗由市级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进行全程培训管理考核和跟岗实践提升相结合（**见附件4**），采用线上线下专题课程、网络研讨等形式，使学员掌握先进理念和有效方法，提高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二）内容与课程安排。

1.理论授课：专家讲座、学术研讨会、线上学习平台课程

2.案例分析与讨论：开展典型案例分析活动、小组讨论与分享。

3.跟岗实践：角色扮演、情境模拟训练、个人辅导与指导、导师制度、学员作业批改与反馈。

**网络学习具体课程见附件2。**

（三）培训学习进度安排

培训分为：课程学习和主题研讨、成果撰写、提交结业、加入工作室学习等阶段（**见附件3）**。

五、考核方式和要求

（一）考核方式

1.日常考勤与终期考核相结合，通过综合评定，保证考核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2.理论培训与实践锻炼相结合，以培养学员的综合素质、班级管理及科研能力为目标，注重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培养过程表现与日常工作业绩相结合。

（二）考核要求

1.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按时参加考核，提交的材料要在有效期（培训开始后的5个月以内）。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考核不合格：

（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犯罪，或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3）学术不端，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的；

（4）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1／7的；

（5）其他违反骨干教师培训有关规定的。

（三）考核程序

1.学员于2024年6月15日前提交培训期间撰写的成果。

2.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工作，包括日常课程的考勤及结业成果的考核，考核结果提交市教育局宣传与思想政治教育处。

3.市教育局业务管理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认定。

六、考核结果

市教育局以文件形式统一公布考核的结果。培训考核优秀的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可优先推荐参加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家庭教育学习考察、学术研讨等活动。

七、组织保障

1.市教育局宣传与思想政治教育处会同市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对培训和考核工作进行统筹，并审核认定考核结果。

2.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负责对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在培训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3.各区教育局和局属各学校要做好本区域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统筹协调工作，有关学校要给予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在培训学习时间和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附件：

1.关于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承担广州市第一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班主任培训考核及学习提升等工作安排

2.学习课程安排表

3.培训学习进度安排表

4.跟岗分配安排表

5.学习群二维码